

靜宜大學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學系：法律學系

科目：民法

- 一、甲欲整修繼承而來的舊別墅，故於乙經營的建築材料行購買一批屋瓦，總價為 30 萬元，甲另請丙施工裝設該批屋瓦（甲支出報酬 4 萬元）。不久，甲發現該批屋瓦因材質不佳而無防水功能，其原因係屋瓦生產商丁使用錯誤的原料所致，而此一瑕疵為乙於進貨時無法立即發現者。甲於是請求乙拆除該批有瑕疵的屋瓦並重新裝設新的屋瓦，乙則以瑕疵並非因其所造成而拒絕之，甲進而要求乙在一個月內完成拆除與重設的工作，乙則完全不予理會。一個月後，甲向丙購買另一批相同品質但無瑕疵的屋瓦，支出價金 40 萬元，另花費 2.5 萬元請丙拆除舊屋瓦，又再以 4 萬元請丙裝設新屋瓦。此外，甲本來計畫在改建完工後舉辦一場「入厝」餐會，卻因乙不願補正其瑕疵而必須延後，甲本以 5 萬元請來戊樂團現場演唱，現戊仍要求甲支付 5 萬元，甲只能認賠支付之。現甲欲向乙為下列之主張，請分別說明其是否有理由：(25%)
- (1) 甲欲將有瑕疵的屋瓦返還與乙，並請求乙亦返還甲所支付的價金 30 萬元；
  - (2) 甲請求乙負擔甲購買新屋瓦與舊屋瓦間的價差 10 萬元；
  - (3) 甲請求乙支付甲為裝設舊屋瓦支出的報酬 4 萬元；
  - (4) 甲請求乙支付甲為拆除舊屋瓦支出的報酬 2.5 萬元；
  - (5) 甲請求乙支付甲為裝設新屋瓦支出的報酬 4 萬元；
  - (6) 甲最後請求乙負擔甲所支付戊的報酬 5 萬元。
- 二、甲有 A 土地一筆出租給乙，乙事後在 A 地上興建 B 倉庫，興建前未再重新測量界址線，致 B 倉庫之牆壁逾越鄰地之疆界 3 公分，占用到鄰人丙之 C 土地，且丙將 C 土地設定地上權給丁，丁正打算在該土地上興建便利商店。乙另擴建 D 廁所，亦不慎逾越疆界至丙之 C 土地 2 公分，丙、丁知悉後，均未即時異議，試問：事後丙、丁得否向乙主張物上請求權主張拆屋還地？（請詳述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及各種法律上權利得行使的情形）(25%)
- 三、A 與其長子 B 搭乘知名豪華郵輪赴日本旅遊，船隻行經沖繩附近竟遭海底地震侵襲，儘管船隻重達 14 萬噸，仍然瞬間遭海浪吞噬。經我國海岸巡防部隊前往救援，乘客與組員獲救泰半，而 A 卻不幸往生，長子 B 則下落不明。A 死後留有遺產 1 億元，由次子 C 辦理遺產事宜。某日 C 接獲其居住那霸(日本沖繩縣縣廳所在地)的友人來電，發現於當地醫院就醫之某昏迷男子，面貌激似 B，便將該男子照片上傳 Line 給 C。C 接獲照片後確認該男子為其兄長，卻佯稱其友誤認，並置之不理，仍向法院聲請對 B 為死亡宣告之裁定，且辦理繼承成為 A 唯一繼承人。C 繼承之財產一半用於買房，另一半則花用殆盡。B 亦留有財產明代宣德官窯青花玉壺春花瓶一只，C 依法繼承之，但該花瓶不久即遭 D 所盜。另 B 有妻 E，且不知 B 生存之事實，於死亡宣告後另嫁善意之 F。B 在那霸復原後返回家鄉，試問：

靜宜大學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學系：法律學系

科目：民法

- (一)對於其應繼承之財產應如何處理?
- (二)對於其自有之財產應如何處理?
- (三)B 生還返家後，B、E 及 E、F 此二婚姻效力為何？（25%）

四、甲與乙育有一子 A，A 變造甲之遺囑，被甲發現。此事發生後，A 收養一子 a。A 另於網路上認識女友 B，交往三個月後，B 告知 A 已自 A 受胎懷孕一事，後來生下 b，A 遂認領 b，但 b 之生父其實是 B 的前男友 C。甲後來因病過世，留下 360 萬元遺產。試問：何人可繼承甲之遺產？各人之應繼分為多少？（25%）